

xiang tu jian zhu
bao hu lun tan wen ji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
乡土建筑保护论坛文集

国家文物局文保司 编
无锡市文化遗产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

乡土建筑保护论坛文集

国家文物局文保司 编
无锡市文化遗产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乡土建筑保护论坛文集/国家文物局文保司, 无锡市
文化遗产局编.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643-953-1

I. 中… II. 无… III. 乡村—建筑—文化遗产—保护—
中国—文集 IV. TU - 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 039162 号

- 书 名 中国乡土建筑保护论坛文集
编 者 国家文物局文保司 无锡市文化遗产局
策 划 无锡凤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陈晓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号 邮编 210009
发行部电话 025—83223462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无锡市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无锡市扬名高新技术产业园B区75号 邮编214024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21千字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43-953-1
定 价 50.00元

(凤凰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乡土建筑保护论坛文集》编委会

主任委员：单霁翔 杨卫泽

副主任委员：童明康 毛小平 王慧芬

委员：顾玉才 周解清 王立人 麻建国 刘鸿志 朱晓东

周敏炜 许建平 唐喜泉 朱建平 叶建兴 翁林敏

主编：顾玉才 朱建平 叶建兴

副主编：施展 杨建民

编务：王立斌 李鹏程

序

乡土建筑是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民族风貌和时代烙印的文化瑰宝,是散布在城乡各地、具有历史或现实价值的人文生态场景,是地域文化最为直接的承载物,是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孕育、锤炼、丰富、积淀而成的民族文化的活化石,富有浓郁的历史和人文信息,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直接表达着民族、地域的个性特征。无论是江南水乡式的江苏建筑,四合院式的北京建筑,石库门式的上海建筑,还是竹楼式的云南建筑,窑洞式的陕北建筑,庭院深深的江西建筑,东西折厢式的湖南建筑,360度圆盘式的福建建筑,层峦叠嶂山城式的四川建筑,无不是根植于特定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无不代表着当地最精华、最优秀的建筑艺术,是不可多得的民族艺术瑰宝。

无锡自古以来,深受吴文化、包孕吴越的太湖水和千年古运河的影响,也形成了小桥流水、粉墙黛瓦、石板小巷、井台竹园的独特江南水乡风貌。千百年来,运河文化、工商文化、山水生态、农耕文明和中体西用等诸多因素的潜移默化,又让无锡的建筑式样在江南建筑中,呈现出丰富的地域特色,形成别具一格的建筑风格。

但是,在不断加快的城市化和村镇建设进程中,诸多宜人的江南田园景象逐渐在人们的视野中残缺、模糊,慢慢消失。如何挽救乡土建筑,保护珍贵的民族遗产,如何在“退城进园”、“新村镇”建设中取得乡土建筑全面有效保护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双赢,在经济建设中守护住民族的“精神家园”,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是全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巨大压力和挑战。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将2007年的主题确定为乡土建筑保护,就是适应了保护民族文化生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标志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度和深度正在突破传统的文物保护视野,开始寻求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保护体系。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继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在全球化浪潮中,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重要前提。

为达到论坛对文化遗产保护集思广益的目的,促进全国乡土建筑保护热潮的兴起,形成以点带面的全面保护格局,国家文物局和无锡市文化遗产局把论坛文稿汇编成集。综观全集,有深入浅出的理论探讨,也有成功的经验介绍,希望全国的乡土建筑保护能从理论探讨中寻到保护的思想火花,从实践经验介绍中看到一些启发,找出自己的保护之路,在全国乡土建筑保护领域形成保护的连锁反应,推动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保护的高潮。

是为序。

编者

2008年2月15日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的倡议

近年来，乡土建筑以其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保护状况日益受到国际关注。1999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专门文件。在我国，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全面推开，乡土建筑的保护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有的地方没有对文化遗产资源进行调查就开展了大规模的村容整治，破坏了古村落的传统格局；一些地方在古村落内复建、兴建人造景观，破坏了古村落和谐的人文环境；一些地区拆旧建新，导致众多传统民居被毁。这些把新农村建设理解为新村建设的错误做法，已经威胁到中华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弘扬，这种现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此，我们来自全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和相关专业的全体代表，提出以下倡议：

- 1、乡土建筑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直接表达着民族、地域的个性特征，

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多元性，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应当重视乡土建筑的保护。

2、加强立法，制定有关乡土建筑保护的专项法规，在乡土建筑保护所涉及的土地置换、产权转移等问题上，积极探索并制定有利于乡土建筑保护的政策和措施。

3、把乡土建筑的保护纳入各级政府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在保护的前提下对乡土建筑进行合理利用。鼓励、指导村民通过房屋内部设施改造，使乡土建筑内部具备现代生活的居住要求。对难以或不应改造的乡土建筑，应实行原地保护。

4、对乡土建筑形成的聚落整体，包括周边环境及其所蕴含的合理的生活方式、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样要加以保护。

5、将乡土建筑作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重点内容。通过普查准确掌握乡土建筑的资源分布和保护现状，并对其予以登记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具有重要价值的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各级政府应从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补助费中安排资金用于乡土建筑的保护，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

7、成立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乡土建筑专业委员会，广泛吸收社会各界人士加入到乡土建筑的保护中来，搭建跨学科、多层次的保护研究平台，加强与国际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更加科学有效地保护乡土建筑。

8、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宣传，提高当地居民对乡土建筑价值的认同和保护意识，鼓励复兴传统建造工艺和知识，开

展乡土建筑保护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乡土建筑保护的工作水平。

总之，乡土建筑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呼吁，各级政府积极行动起来，动员并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加强乡土建筑的保护，使新农村建设与乡土建筑保护和谐共进，使我们民族的智慧与品格永续传承！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乡土建筑保护”会议

全体代表 2007 年 4 月 11 日于江苏省无锡市

目 录

- 把握新农村建设机遇 积极推进乡土建筑保护
单霁翔 (1)
- 在城乡现代化发展中永葆江南水乡特色
——无锡乡土建筑保护的实践和思路
杨卫泽 (15)
- 在乡土建筑保护会议上的发言
孙安军 (30)
- 坦桑尼亚建筑遗产保存面临的挑战
D.M.K KAMAMBA (37)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乡土建筑委员会秘书长 Valeria Pri-
eto Lòpez的讲话 (48)
- 世界遗产申报过程中的中国传统村镇
郭 旂 (60)
- 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与规划
王景慧 (67)

江南水乡建筑遗产技术特色初探

周学鹰 马 晓 戚德耀 (72)

江苏建筑的地域特色与文化遗产

汪永平 (94)

保护乡土建筑 营造和谐家园

——浙江乡土建筑遗产保护实践

鲍贤伦 (113)

乡土建筑保护:在无锡的实践与探索

施 展 (123)

积极探索 努力寻求科学保护的有效途径

——安徽皖南乡土文物建筑保护情况介绍

李 虹 (130)

要重视乡土建筑的文化研究

——鄂西乡土建筑大水井古建筑群的文化要素及其

启示

祝建华 (139)

丹巴藏寨碉群

朱小南 (150)

徐州崔家大院建筑特色研究

刘玉芝 吴庆山 (158)

传统文化的载体

——乡土建筑遗产及其保护

岳 宏 (168)

关于将南通历史文化街区建成生态博物馆的思考

王栋云 (183)

- 保护乡土建筑 传承历史文脉
——河下古镇保护与利用述略
程 杰 (192)
- 南京民国建筑的保护
丁 波 (197)
- 宁夏民居董府建筑形式和价值评述
闫秀芳 (208)
- 浅议名人故居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刘建霞 (214)
- 无锡的转盘楼和门阙式建筑应予抢救保护和利用
夏刚草 (220)
- 试论无锡乡土建筑之特色
——以无锡传统民居为例
章大为 (229)
- 用人文精神观照乡土建筑的价值
许墨林 (243)
- 诸葛村古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汇报
诸葛坤亨 (253)

把握新农村建设机遇 积极推进乡土建筑保护

■ 单霁翔

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数量众多。在全国约 40 万处不可移动文物中,半数以上分布在村、镇。特别是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大量乡土建筑,不仅反映了我国源远流长的历史和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民俗文化,也是人类文明的历史见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充分利用新农村建设这一宝贵机遇,积极推动乡土建筑等农村地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对于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项建设事业,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乡土建筑保护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领域

(一)近年来乡土建筑保护逐渐兴起

乡土建筑在广义上可以泛指具有地方传统文化特色的建筑,在狭义上多指农村地区的传统历史建筑。

我国对乡土建筑的研究起步较早。20世纪40年代初,中国营造学社梁思成、刘敦桢、刘致平等学者就对四川、云南地区的乡土建筑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但由于乡土建筑年代不算久远,多为明清时期建筑,又多分布于较为偏僻的乡村地区,长期以来并未受到充分的关注和重视。20世纪80年代以来,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乡土建筑小组、华南理工大学建筑系等单位对我国乡土建筑、传统民居开展了一系列的实地调查和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乡土建筑研究和保护工作。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乡土建筑作为丰富而独特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宝藏的重要性。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工作实践中逐步推进乡土建筑保护,一批重要乡土建筑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状况和环境景观得到明显改善。1988年以来,在国务院先后公布的第三至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乡土建筑的数量不断增长。2003年、2005年,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公布了第一批和第二批共80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各级地方政府也陆续将一大批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乡土建筑和古村镇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为乡土建筑的有效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国家陆续投资对安徽潜口民宅、浙江东阳卢宅、山西丁村民居等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乡土建筑进行了维修保护。各级地方政府也利用财政资金和吸引社会资金用于维修乡土建筑。一批乡土建筑得到了全面维修保护和环境整治,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并成为宣传和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1999年皖南古村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成功,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也充分证明了我国乡土建筑作为全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日益注重世界遗产类别平衡性的背景下,乡土建筑这一新兴类别成为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重点。我国已将“开平碉楼及村落”、“福建土楼”分别列为2007年、2008年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2006年底国家文物局公布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中,列入了多个乡土建筑项目。

(二)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保护备受瞩目

正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展开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为我国农村地区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变。在这场深刻的历史变革中,如何正确处理新农村建设与乡土建筑保护的关系,使乡土建筑的文化内涵、建筑特色、历史风貌得以有效保全,是事关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和新农村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的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保护和发展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村庄治理要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指出:“把保护优秀的乡土建筑等文化遗产作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的这些明确要求,为我们在新农村建设中做好乡土建筑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

各地在新农村建设中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不断探索乡土建筑保护的科学机制和有效途径。如:建立健全乡土建筑保

护的政策法规体系;将乡土建筑保护纳入村镇建设规划;开展乡土建筑普查工作,摸清家底;对乡土建筑集中、传统文化生态保存比较完整的村落实行动态整体保护;将乡土建筑保护与传统教育、旅游开发、生态保护等几方面相结合;加大乡土建筑维修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这些探索和努力都对促进农村地区乡土建筑保护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乡土建筑保护的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引起了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注。40多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案建议加强新农村建设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受到全国政协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2006年9月,由张思卿副主席带队的全国政协考察团对浙江、江西两省的新农村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乡土建筑保护被列为调研的重点。全国政协在此次调研报告中明确指出:“大批乡土建筑的安全正面临着极大的威胁,其遭受破坏、走向消亡的进度正逐渐加快。”“保护好农村地区珍贵的文化遗产,特别是乡土建筑这一独特而丰富的文化遗产,是新形势下赋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三) 加强乡土建筑保护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转型和适应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形势的必然要求

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的发布,加快了我国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的进程,保护工作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正处于一个转型期。

在保护的内涵方面,文化遗产保护更加突出历史传承性和公众参与性。传承性强调,今天我们的文化遗产保护只是一个

历史过程,我们只是“为子孙后代妥善保管”而已,并没有权利对文化遗产进行随意处置;参与性强调,文化遗产保护并不仅仅是政府部门和保护工作者的专利,更是广大民众的共同事业,每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

在保护的外延方面,文化遗产保护的领域不断扩大,比较突出地表现为六个趋势。

一是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素方面,从重视单一要素的遗产保护,向同时重视由文化要素与自然要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混合遗产”、“文化景观”保护的方向发展。

二是在文化遗产的保护类型方面,从重视“静态遗产”的保护,向同时重视“动态遗产”和“活态遗产”保护的方向发展。

三是在文化遗产的保护空间尺度方面,从重视文化遗产“点”、“面”的保护,向同时重视“大型文化遗产”和“线性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向发展。

四是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间尺度方面,从重视“古代文物”、“近代史迹”的保护,向同时重视“20世纪遗产”、“当代遗产”的保护方向发展。

五是在文化遗产的保护性质方面,从重视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保护,向同时重视反映普通民众生活方式的“民间文化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向发展,加强对“乡土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老字号”等遗产品类的保护正是这一趋势的必然要求和反映。

六是在文化遗产的保护形态方面,从重视“物质要素”的文化遗产保护,向同时重视由“物质要素”与“非物质要素”结合而形成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向发展。